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内控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能够促进管理团队稳定性。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标准，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事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分别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客观、公正，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19年4月10日